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校内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内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暂行）》业经2021年4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校内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校内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建设平安校园，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条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施工指在校园范围内从事各类建（构）筑及其附属设施、土地、道路、运动场地的建设、维修、改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等。

第三条 在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学校安全工作处作为学校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校内各类施工实施监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管。

第四条 施工前，项目主管单位及施工单位必须填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内施工审批表》，经后勤处、基建处、安全工作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并提供以下材料，方可施工。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图纸；

- (二) 合同书及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
- (三) 进校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四) 进校施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五) 施工安全协议书;
- (六)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项目主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工具等。

第六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治安、防火、交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施工,严格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按照建筑、消防、环保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二) 加强教育和管理。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所有务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提醒注意安全事项,强化安全防护意识;明确现场负责人,设置专职安全员,如施工负责人有事不在现场,应指定临时负责人,督促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管理人员及工人在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设置必要的警戒,严禁高空坠物;施工人员要随身佩戴(携带)有效证件,主动接受检查;禁止施工人员在校园内施工地点以外的区域闲逛、逗留;严禁施工人员在校园内裸胸赤背、酗酒滋事、打架斗殴、随

地大小便、聚众赌博或进行其它违规违法以及不文明行为；禁止师生员工进入施工现场，不听劝阻者，及时通报所属单位处理。

（三）对施工区域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的孔、洞、口、坎、井以及建筑物临边，应当设置围挡、盖板和警示标志，夜间施工时应设置警示灯；保护好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和地下管网、管井，及时与相关单位对接联系，研究保护方案，承担保护责任。

（四）教学区域和办公区域在教学办公期间、学生宿舍在非寒暑假的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与午间 12:30 至 13:30 期间不得进行有噪音的施工。

（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及时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使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施工现场禁止吸烟，禁止违章使用明火，禁止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安装、装饰装修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六）安全用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统一规范布置，电气设置漏电开关；禁止在校内使用“热得快”、电热毯、电炉子等大功率电器；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七)施工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时速、路线行驶,及时清扫路面抛洒物;在校内行驶时不鸣笛、不超速(校园限速 20km/h)、不超载、不乱停乱放,做到礼让行人、文明行车、确保安全,携带大件物品出门时及时办理出门证。

(八)在校园内各类工程所需的临时建筑物和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按规定时间、要求清运,绿化地带不得掩埋、乱倒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未经后勤处、基建处、安全工作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校内进行建设、维修、改造、安装、装修装饰等施工作业。

第八条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治安刑事案件时,项目主管单位应立即启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第九条 施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施工现场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本办法要求,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时制止、纠正。

第十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安全监管部门将联合相关单位对项目主管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责令说明情况、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停工停产等处理措施;对违反本办法造成学校或师生员工财产损失的,责令项目主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赔偿或恢复原状;对已构成违法的行为,

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内施工申报表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